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3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52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区域调整
实施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和改革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 253 号） 7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2017 年度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18〕48 号） 1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18〕2 号） 10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现场制售食品经营行为的
管理规范（试行）》等 6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工商规字〔2018〕1 号） 12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粤质监〔2018〕12 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52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18年1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31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18年2月9日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合法权益，促进事业单位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是其主管行业、业务范围内事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业务监督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对其举办的事业单位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第四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分级负责。

上级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将属本级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委托下级登记管理机关实施登记管理。

联合举办的事业单位，按照审批机关的层级确定登记管理机关。同一层级、不同行政区域的单位联合举办的事业单位，由事业单位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实施登记管理。

第二章 登 记

第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进行登记。

第六条 事业单位申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应当在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定登记操作规范并向社会公开，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自审批机关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

关提出设立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3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事业单位名称应当包含相应的行政区域名称。未经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下级登记管理机关不得登记名称仅冠上级行政区域而不含本级行政区域字样的事业单位。

第九条 事业单位住所按照所在市、县、乡（镇）、街道门牌号码等详细地址登记。事业单位除登记住所外还有其他办公地点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

第十条 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登记内容应当与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表述相符。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未明确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查明确。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有权机关任命或者事业单位决策机构选举、任命。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申请设立登记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性质、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和举办单位；
- （二）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和职责；
- （四）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 （五）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 （六）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办法；
- （八）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事业单位章程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责和议事规则；
- （二）组织机构成员的产生办法、职责、任期和任免程序。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后获得法人资格。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登记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情形出现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 （一）名称改变；
- （二）法定代表人改变；
- （三）宗旨和业务范围变化；
- （四）经费来源变化；

(五) 开办资金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

(六)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

事业单位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准予变更登记的，颁发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收缴变更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办理税务登记的事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办理税务清税手续，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清税证明。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自出现解散或者撤销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在审批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20 日内出具清算报告。清算组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出具清算报告的，应当书面向审批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 60 日。

清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业单位概况、清算依据、清算组组成、通知债权人和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资产评估情况、债权债务处理情况、资产确认情况、完税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清算中经过审计的应当包括清算审计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具备清算报告的效力：

(一) 举办单位或者行政机关确认承接拟申请注销登记事业单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等的证明；

(二)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过程中形成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核准注销，发给注销证明文件；不予注销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活动准则和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原则，依法独立运作并承担责任。

事业单位应当强化公益属性，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和质量。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取得行业许可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业务主管单位申请办理。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的下列国有资产由其占有、使用：

(一) 财政核拨的资产；

(二) 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三) 接受捐赠的资产；

(四) 其他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并由其占有、使用的资产。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事业单位取得的合法收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

政府补助的资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事业单位不得用于投资。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规范使用票据，接受财政、审计、税务部门的监督。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纳税，接受税务部门的管理和核查。

事业单位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接受境外捐赠、开展对外合作和加入国际组织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下列信息：

- (一) 事业单位登记事项；
- (二) 对事业单位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 (三) 对事业单位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 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处分信息；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举办单位应当建立事业单位公示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自下列信息产生或者变动之日起10日内在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公示，可以同时通过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公示：

- (一) 登记事项；
- (二) 年度报告；
- (三) 章程；
- (四)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事业单位应当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事业单位公示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调查。经调查确认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进行处理，并将事业单位违法违规情况和被处理情况通报举办单位。

开展调查、检查时，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工作人员不得

少于2人。

上级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下级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其列入异常情形名录，并在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一) 未按照规定申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或者申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 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三) 未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并公开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超过有效期的；

(五) 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

(六) 抽逃开办资金的；

(七) 未按照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

(八) 未按照规定使用银行账户的；

(九) 未按照规定组织清算的；

(十) 其他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时，应当列明具体事实、理由和根据。

第二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事业单位列入异常情形名录前，应当将有关事实、理由和根据告知事业单位、举办单位或者业务主管单位。事业单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异议成立的，不列入异常情形名录。

第二十九条 列入异常情形名录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事业单位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申请将其异常情形信息删除。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核实，经核实整改合格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将其异常情形信息删除；整改不合格的，不予删除并书面反馈事业单位。

第三十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监管责任：

(一) 对事业单位的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二) 对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三)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建立事业单位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评价制度，可以组织对事业单位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效果进行专项评价。

举办单位应当定期对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效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或者举办单位组织开展评价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三十二条 举办单位应当监督评价不合格的事业单位及时整改。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可以根据评价情况，向举办单位或者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提出调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职能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业单位违法开展活动的行为，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举办单位投诉举报，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受理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职能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业务主管单位、举办单位、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3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区域调整实施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和改革事项的决定》已经2018年2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三届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8年2月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 贸易试验区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区域调整实施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 和改革事项的决定

为了保障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依法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省政府决定：

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区域内，凡省政府规章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调整实施的有关规定或者国务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政策不一致的，作相应调整实施。

二、属于省、市人民政府管理权限的“证照分离”改革事项，需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区域管理机构实施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上述管理机构实施或者与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三、上述规定调整实施的期限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的期限一致。

四、需要调整实施的省政府规章规定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区域，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省政府规章规定目录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 省政府规章规定目录

序号	省政府规章名称	具体规定	广东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基础事项目录名称	调整实施情况
1	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33号）	第四条 凡申请经营印章刻制业的，单位须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个人须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申请承制原子印章的则须经国家轻工	第22项“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保留审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省政府规章名称	具体规定	广东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基础事项目录名称	调整实施情况
		<p>业部工艺美术总公司批准),报当地县(市、区,下同)公安机关对营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承制原子印章的报当地市(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检查」,领取《印章刻制业许可证》,凭该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方准营业。</p> <p>跨县经营印章刻制业的,须持派出单位或个人户口所在地的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到经营地的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业手续。</p>		
2	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08号)	<p>第六条 申请经营旅馆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安机关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具备条件的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具备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p> <p>第七条 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须填写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旅馆建筑物结构质量安全鉴定材料;(二)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验收合格材料;(三)房屋产权合法证明;属租赁房屋经营的,应当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出租人产权登记合法手续;(四)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旅馆名称;(五)旅馆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人员情况资料;(六)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安装情况资料;(七)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安装情况资料;(八)标明房号、服务台、消防设备、监控设备、出入通道等平面图。</p> <p>第八条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合并、改变名称、改变内部结构或者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应当经原核发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旅馆停业、转业的,应当在停业、转业前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交回原核发许可证的公安机关。</p>	第24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保留审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2017 年度地级以上 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18〕4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部署，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地市认真组织开展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会同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市政府质量工作进行了文审初评、实地核查、综合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A级：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珠海、汕头市；

B级：江门、肇庆、中山、云浮、湛江、梅州、茂名、潮州、清远、韶关、阳江、汕尾、河源、揭阳市。

以上结果同时通报省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理念，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加强质量监管，深化质量领域改革，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巩固我省质量发展在全国的领先优势，全力推动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4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财规〔2018〕2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我省具体实施意见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比例为:中央40%,省级20%,地级以上市10%,县(市、区)30%。

二、关于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缴纳标准、首次缴纳比例和分期缴纳年限:

探矿权出让收益在1,000万元以下、采矿权出让收益在3,000万元以下的,出让收益原则上一次性缴清;探矿权出让收益在1,000万元及以上、采矿权出让收益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由矿业权人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分期缴款方案,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对分期缴纳出让收益的期限、金额等进行审核后,发出“缴款通知书”。

探矿权出让收益最多可分2年缴纳,第一年缴纳比例不应低于60%;采矿权出让收益最多可分10年缴纳,第一年缴纳比例不应低于20%。

分期缴纳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为本期应缴纳的本金,计算期限为延期缴纳的天数,费率按缴款到期日(即缴款通知书规定缴款期限的最后一天)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对于分期缴纳出让收益期限内矿业权人提前缴款的,计算期限按实际延期缴纳的天数计算。

三、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不以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不再另行制定。

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及我省非税收支脱钩有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五、根据财综〔2017〕35号文规定,2017年6月30日后至本通知印发日期间已按原分成比例缴入“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科目的资金,应缴入“103071404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科目并按本通知规定的比例分成,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收入科目及级次等更正调库手续。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2月1日

注:《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现场制售食品经营行为的管理规范（试行）》等6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工商规字〔2018〕1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省工商局经济检查局、直属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7〕3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涉及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法〔2017〕39号）要求，省工商局对2005年以来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现将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公布如下：

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现场制售食品经营行为的管理规范（试行）》（粤工商食字〔2012〕694号）

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粤工商食字〔2012〕352号）

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工商食字〔2011〕67号）

四、《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暂行）》（粤工商企字〔2014〕111号）

五、《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工商标字〔2010〕460号）

六、《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章程》（粤工商标字〔2009〕366号）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质监局2018年2月8日以粤质监〔2018〕12号印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以下简称《决定》)、《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国质检监〔2017〕3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决定的通知》(粤府〔2017〕91号),结合近年来我省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实际,经研究,现就我省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做好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落实工作

(一) 关于38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后,我省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35类(见附件)。其中,质检总局发证的产品,省局负责部分产品的企业申请受理、现场审查等工作;省局发证的产品,省局负责受理、审批、发证等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以下简称各市局)发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市局负责受理、审批、发证等工作;各市局受省局委托实施耐火材料、压力锅产品的审核发证工作,按要求参与省级发证产品的现场审查及证后监督检查等工作;省许可证审查中心受省局委托对申请企业实施审查,负责审查技术专家的组织管理,为审查和证后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国务院于2012年10月同意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再实施生产许可的公路桥梁支座、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预应力混凝土枕等3类产品,仍不再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二) 稳妥做好3类工业产品管理模式转换工作。

自2017年11月1日起,已持有有效的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向CCC认证指定认证机构申请相关产品换发CCC认证证书;未持有有效的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向CCC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提交CCC认证申请。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为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生产许可证转CCC认证过渡期,过渡期内生产许可证与CCC认证管理并存。在2018年7月31日前,已经获得CCC认证或仍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电热

毯、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可以出厂、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自2018年8月1日起，电热毯、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未获得CCC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助力车产品目前仍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具体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过渡期待质检总局另行通知。

(三) 及时取消19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对《决定》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19类产品，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许可证审批和管理工作，各市局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许可或变相许可。对已获证企业，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按照审批权限分别依法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

二、大力推进简化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

(一) 实施“先证后核”“承诺许可”审批模式。根据质检总局改革方案及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实际，对省级发证的14类产品及市级发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见附件），实施“先证后核”审批模式。

对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化肥（磷肥）、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6类产品实施“承诺许可”审批模式。

对危险化学品仍按照原审查发证模式实施生产许可，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1类产品实行实地核查，免于产品发证检验。

(二) “先证后核”“承诺许可”审批流程。按照审批流程最优、取证时限最短的生产许可证管理模式要求，推行在线预先服务指导制度，帮助企业完备申报材料，提高申报准确率；100%实行电子化和无纸化网上申报，积极推行移动终端模式下的网上申报。实施“先证后核”审批模式的企业，只需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和同单元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实施“承诺许可”审批模式的企业，只需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提供证明材料。上述两种审批模式的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由省局政务中心在准予许可决定7日内制作纸质证书并寄送，实现企业“足不出户”即可拿证。通过“先证后核”审批模式获证的，在获证后30日内，由审查组按照规定对企业开展后置现场审查。通过“承诺许可”审批模式获证的，通过证后监督检查的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管。

逐步推进生产许可电子证书。按照质检总局制定的生产许可电子证书格式规范，向企业颁发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证书，进一步缩短企业取证时限。

(三) 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为进一步方便企业办证，取消发证前产品抽样检验。对实施“先证后核”审批模式的产品，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等），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应是同产品单元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至企业提交生产许可申请之日应不超过1年，并且其中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细则要求的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企业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对实施“承诺许可”审批模式的产品，取消提交检验报告要求。

（四）后置现场审查程序。对通过“先证后核”审批模式获证的企业，省许可证审查中心按照许可部门要求组织实施现场审查。省许可证审查中心应及时制定审查计划，组织审查人员，按照质检总局制定的现场审查技术规范在企业获证后30日内开展审查。现场审查合格的企业，由审查组和企业属地质监部门行政监管人员签名确认，纳入日常监管；现场审查不合格的，许可部门应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

（五）“承诺许可”审批模式的证后监督检查。对通过“承诺许可”审批模式获证的企业，许可部门在证书核发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一定比例，对企业的生产必备条件进行随机监督检查。

三、不断优化证书延续审批方式

对实施“先证后核”审批模式的产品，获证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可免于现场核查，企业只需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承诺书》和工商营业执照。许可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包括生产地址、生产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检验手段）、名称（包括企业名称、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在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市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质监部门按规定予以办理。

对实施“承诺许可”审批模式的产品，证书延续、许可范围变更仍按照“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实施。

四、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强化简化审批程序企业的证书退出机制。对通过“先证后核”“承诺许可”简化审批程序获证的企业，在现场审查或日常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许可部门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办理注销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1. 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
3.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加强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许可部门应及时将企业发证信息通报给属地市级质监部门，由属地市级质监部门将获证企业纳入日常监管。对此次改革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19类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各地要纳入工业产品质量监管重点。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证后监管措

施。县级监管部门应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巡查，市级监管部门要突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省局采取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和企业的检查工作。

(三)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许可目录内产品，实行重点监督抽查，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19类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要实行抽查全覆盖，并对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加大曝光力度。

(四) 加强诚信监管。完善工业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开展质量诚信承诺活动。强化企业申证承诺要求，所有申请企业，均要提交承诺书，作出履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社会和公众质量权益的公开承诺。对经审查企业承诺与实际不符、情节严重的，许可部门应及时通报同级监管部门，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严加管理，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五) 构建质量共治格局。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组织、银行保险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按照生产许可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品销售可追溯制度、完善产品伤害赔偿机制，保护消费者权益。整合社会监管力量，构建质量共治格局。引导行业组织探索开展基于行业自律的质量保障能力评价。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具体改革措施，各市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人员和审查机构业务培训，制定完备市级发证程序、文书和相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要认真落实配套措施，压实监管责任。

(二) 加强经费保障。要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要求，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措施落地。

(三) 加强协调配合。要加强与经信、工商、食药监等部门联系，注重培育行业组织，积极发挥技术机构的作用，整合各部门各行业监管信息，形成工作合力。

(四)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简化审批程序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及时解答和回应企业、社会各界的疑虑和关注问题。积极营造拥护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分类改革目录（此略）